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完成第二批配售
及
調整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配售代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凱利

凱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按照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再配售25,3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發行及配發予承配人。此外，本公司亦已按照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完成配售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完成第二批配售後，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告失效及終止。

根據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新股份1.006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第一批配售及因完成第一批配售而調整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該公佈」)。除另有說明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完成第二批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按照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再配售25,3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發行及配發予承配人。此外，本公司亦已按照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完成配售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完成配售25,300,000股配售股份及本金總額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第二批配售」）後，股份配售協議及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已告失效及終止。

25,3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緊接發行該等配售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3.14%及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1.61%。倘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8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票據，將發行1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90%及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100,000,000股換股股份所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46%。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與彼等亦概無關連及並非一致行動，而彼等均為互相獨立。於完成第二批配售後，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成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完成第二批配售及兌換可換股票據前後之相關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發行 第二批配售 之配售股份前 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之股權架構		緊隨因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而發行換股股份後 之股權架構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第二批配售中						
配售股份持有人	—	—	25,300,000	11.61	25,300,000	7.96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	—	100,000,000	31.46
其他公眾股東	192,582,304	100.00	192,582,304	88.39	192,582,304	60.58
總計	<u>192,582,304</u>	<u>100.00</u>	<u>217,882,304</u>	<u>100.00</u>	<u>317,882,304</u>	<u>100.00</u>

調整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

由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票據配售，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起，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新股份1.006港元。除上述調整外，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改變。上述調整乃按照現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而計算，並且已獲本公司委任提供有關調整現有可換股票據的意見之凱利融資有限公司確認。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啟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馬慧敏女士及吳啟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崔志仁先生及梁秀芬女士。